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結果)，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超過80%。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現若干非經營項目，例如(i)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原因是由於所收購手游業務已達致其表現目標，因此對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手游業務(「收購事項」)的額外代價之公平值進行期後重新計量，及(ii)收購事項之無形資產攤銷。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仍維持穩健。毛利並無受到該等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之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結果)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在適當時候於下一份年度業績公佈中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